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1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远华购物广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马广路十字西北角，经营者：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周至县远华购物广场为公众聚集场所，2025年9月3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刘振山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马广路十字西北角的周至县远华购物广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经营者：张*，身份证号码：6101241997*****）进行投诉举报现场核查时，发现你单位：1. 超市经营区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2. 超市一层东侧、一层西侧安全出口处安全出口标志不符合要求；3.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共 3 项隐患问题。其中第 1、2 项隐患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大队监督员指出隐患问题后，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单位积极配合整改不予处罚。第3项隐患问题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 0347 号）、周至县远华购物广场经营者张*的授权委托人何**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杨*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5 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远华购物广场（经营者：张*）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责令停产停业，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凭短信缴款码十五日内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

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